

## 项目制作协议

甲方：武汉市妇女联合会

乙方：武汉华绎即视文化创意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项目制作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制作内容及完成时间

- 1、项目名称：市妇联制作“莲姐说法”宣传短视频
- 2、项目内容：(1)“莲姐”品牌形象升级等  
(2)“莲姐说法”系列短视频 20 期，每期短视频时长应不少于 1 分钟。
- 3、甲方对意图的描述文稿和/或乙方的脚本方案均作为协议附件。
- 4、制作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若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前期准备工作等造成的延误，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二条 项目流程

- 1、签订协议。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制作协议。
- 2、制作。甲方对乙方创作的资料进行确认后，由甲方配合乙方执行制作。
- 3、修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样品集中提出修改意见，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乙方根据甲方修改意见进行修改。
- 4、交付。乙方交付去水印版成品。

### 第三条 项目整体收费及支付方式

- 1、本协议币种为：人民币
- 2、本协议总费用含税价为 64,000 元，大写：陆万肆仟元整。
- 3、甲方需在此协议签订后，分两次付款：
  - (1) 首款按协议价 50% 在协议签订日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即 32,000 元，大写：叁万贰仟元整
  - (2) 在乙方完成全部制作工作并交付去水印版成品，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即支付剩余款项 32,000 元，大写：叁万贰仟元整
- 4、上述费用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内  
账户名：武汉华绎即视文化创意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南湖北港支行  
账 号：4205 0186 0043 0000 0026  
行 号：105521001195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 2、甲方应提供有关制作资料，并提出明确需求和建议，使乙方制作的作品更符合甲方需求。
-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保证每个环节有序的进行。
- 4、甲方在乙方交付成品之前，若对约定的文案、内容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部分修改，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明确的修改意见。
- 5、甲方有义务在乙方开展工作前召开内部筹备会，以各种方式动员或指定相关负责人配合乙方进行协议约定的工作。
- 6、制作时间届满时，如果乙方未按约定标准和数量交付去水印版成品，甲方有权扣减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应费用。
- 7、如果乙方怠于履行协议义务导致或很可能导致甲方协议目的难以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项目制作，按时交付成品。如果乙方提供的成品不符协议约定标准，视为未交付。
-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若有），需甲方确认。乙方应对知悉的甲方及甲方保管的资料、甲方人员个人信息等需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 第六条 纠纷问题

- 1、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条款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2、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七条 其他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全称（盖章）：

武汉市妇女联合会

甲方代表：

联系方式：

日期：2023年6月13日

乙方全称（盖章）：

武汉华绎即视文化创意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

日期：2023年6月13日